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號
行 發
刷 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陸 肆 陸 號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前當抗戰勝利之始，爲求與民休息，曾於三十四年九月三日，頒布令，所有全國兵役，自同日起，一律緩征一年。惟兵役乃國家經常制度，無論戰時平時，皆所必行。緩征期間，業將兵役法規，重加修訂，並將各師團管區，重新設置，俾確立平時徵兵制度。現緩征屆滿，應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遵照修訂兵役法規，繼續實行。凡我國民，須知服兵役爲人人必盡之天職，務必互相勸勉，踴躍應征。庶建軍基礎，獲以奠立，國防力量，克以充實。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兵役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 第二章 役種
-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 一、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陸軍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非軍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任務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不屬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業事項，由關係各部會業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縣、市市長為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縣、市市長為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導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一、身家調查。
- 二、體格檢查。
- 三、抽籤。
- 四、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一、因公出國者。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動員召集。
二、教育召集。
三、演習召集。
四、點閱召集。
五、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得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國服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應宜奮效忠中華民國。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 二、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甲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第十條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台於本法第二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王雲沛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 偉、歐陽秉球、葛惠卿、周林生、袁虎斌、龔德培、胡春祥、蔣谷輝、陳大容、張鳴驚、劉 潔、胡澤勛、詹志雄、張汝傑、涂廷祥、童超伯、胡日暉、孔祥傑、王亦民、蔣賢生、王治熙、曹士徽、王連慶、李由之、吳行中、陳遠湘、鄭軍凱

郭少文、郭世漢、潘奮南、高若愚、陳公僕、鄧立子、曾天節、陳紀元、楊鴻岱、林健藩、張翠友、彭革心、葉治源、林錦年、鍾 正、田人林、高雨良、夏惠中、李治光、劉天錫、郭立信、夏星五、陳欲波、曾振華、張偉軍、王燭文、李特學、李文貴、高子白、藍健民、李玉珍、梁震行、羅幸理、龍出雲、吳 成、陶富業、錢伯英、趙汝漢、葉宗山、趙峙山、劉啓勛、邱耀東、唐冠英、應 旭、陳以東、陸鐵聲、傅博仁、戴以道、謝鴻濤、侯風震、袁亮甫、郭一子、朱育萬、喬自倫、陳 祺、謝力公、易承思、吳春露、孟紹周、杜道周、王習華、陳泰俠、余騰龍、易秉勳、錢法銘、黎炳熙、謝憲仁、劉裕經、陳紫鋒、丁周臣、章作仁、蕭宜哲、張雲青、李連海、李奎光、徐杰景、李 拓、梁仲謀、張蔚野、郭燕羽、敬發謙、章雨初、唐式訓、羅象茲、吳劍波、蔣東魯、竹南飛、劉福駢、黃澤普、楊貽芳、溫鍾洛、陳玉堂、沈 劍、張金樓、段國傑、葉潤泉、陳增斌、馬 魁、梁志毅、高超、孫俊明、黃文濤、王笑青、左 楨、王春和、王岱山、王宜泗、姜樹勛、張子英、唐 鏡、張中楨、蔣治英、劉 棟、梁同章、李劍霜、周海濤、潘慶傑、邱 健、魏國棟、陳化俗、朱玉茂、梅學平、谷美儒、關鵬程、王延熹、杜守約、楊精亮、戴慶鵬、楊慶宇、賀 常、馮心齋、王英冠、谷玉山、黃偉慎、傅文俊、田鶴雲、劉屏玉、張振亞、梅作楫、林咏泉、余文藻、歐陽宜義、宋長治、何廷光、楊仕安、孔繁起、孟浩卿、劉文漢、陸 繁、陳壽人、鍾罔元、陳芳陸、王光亞、周中傑、解庚北、裴時英、周德宜、羅首魁、黃有植、汪北斗、羅鈞陶、蔡杏清、郭忠卿、王奮揚、李瀚墨、陳棟中、劉明澍、陳輔漢、陶玉麟、巨豐龍、羅仲翰、劉永清、耿少廉、鍾紫峯、毛鴻濤、郭榮儒、鍾煥武、劉荷光、馮樹亭、向日升、張 漢、呂隆元、武 鈞、夏益民、侯文德、廖聯吾、藍其錫、潘適泉、鄭 洪、何聲徽、劉尚仁、劉宏遠、李 培、張徵之、李 正、王維發、鄭聖傳、吳連運、于厚之、袁亮亮、張士珍、段紹武、陳昌鴻、

樊正書、邵有士、葛緒安、吳兆祺、張承禮、蕭子英、姜德祖、
 張博學、崔自俊、唐毅帶、吳承景、朱志高、李承謙、相協華、
 常博恩、趙元勳、曹曾說、吳長慶、張雲龍、李舍芳、劉悅祥、
 方金海、戴清芬、曹海峰、薛仲述、董正誼、尹志伊、景文祺、
 王伯謀、何啓泰、曹世明、王永清、劉貫忠、杜天仁、劉成海、
 段寶珊、侯鴻吉、黃朝吉、盛於斯、賴錦忠、唐載陽、陳榮、
 黃有光、王廷和、王仿、鄧景仙、孟浩然、趙沛詩、戴鳳青、
 王道平、文道憲、何諱、吳祖伯、李仁俊、胡景珩、劉立祥、
 陳左弧、孔福廣、朱萬斛、趙楚南、魯藝、徐晉、胡紹武、
 閻鴻璣、郭猛毅、郭家煒、龔建英、張家琳、劉擴寰、章松鶴、
 孫元忱、謝春輝、平夢庚、衛軼青、方承荷、周佩璋、任民初、
 周亞球、毛如德、邵元仁、熊光中、周少賓、劉文煥、黃結因、
 吳鴻賓、王不羈、高玉琢、包憲章、黃政、于金輝、杜錫祺、
 孟繼冬、馮繼異、美期永、黃燾、張潤之、劉興中、同登文、
 馬培基、張照普、程潤、李中亮、杜少蘭、蔣立先、程鏡波、
 張耀東、邱繼俊、朱去病、蕭鳳鳴、張克友、廖研夏、李明、
 明燦、蔡卓錫、高崇仁、胡容、曹學、雷勵琴、吳俊文、
 凌雲、李運良、劉炳灼、朱亦生、廖學、劉哲田、劉岸亭、
 皮宜猷、劉漢興、沈文明、姚倚、薛靖、張孝堂、蔡仲芳、
 康康卿、曾遠明、章有忠、劉慶敏、李之英、傅立賢、陳繼先、
 楊益漢、李鑑銘、曹錫鈺、晏孝榮、廖正、谷大有、陳雲、
 黃風源、湯家排、曹叔籍、蔣樹枏、何國、吳心如、岳宗飛、
 陳維、謝學賢、徐登陶、姚島民、廖步高、許顯、程化龍、
 黎振俱、易希尹、葛發元、崔朝賢、雷錫、黎大監、車村春、
 余和、謝世欽、陶心、饒啓葵、黃寶賢、張劍秋、廖方恩、
 黃鏡南、文時純、張澤霖、張樹仁、趙石銘、王三槐、張厚坤、
 陳光武、韓迪、王成龍、王理直、劉高樓、周昭賢、唐興、
 王照盈、洪本源、谷峻峰、孟海錦、石廷、武建威、于震洲、
 魏秉璽、劉贊辰、孫寶珍、雷芝榮、于維洲、楊慶和、李鴻慈、
 王瑞生、金益銘、梁梓珍、鄭仲華、汪安滿、趙金銘、趙法文、
 周養吾、劉餘三、于煥棠、褚世才、周岐、莫格言、張福和、

劉秉鈞、王建堂、王蔭普、楊士珍、王竹廷、李文祥、崔國潤、
 高振芳、馬宏圖、王卓超、謝淑周、趙在龍、品學、曹運鴻、
 張有琪、倪中純、徐榮榮、劉榮苑、何正修、王多年、戴其男、
 王玉白、劉立身、周鴻萬、郭大樹、朱安、趙舉、陳運、
 陶篤修、吳國鈞、楊人笑、陳瑞文、曹時、潘多山、龍雲、
 蔣載華、文學科、全元福、張子朝、陸金府、陳升岩、趙、
 王治慶、喻維鼎、羅懷明、黃健、黃大明、楊仲道、陳俊發、
 廖萬里、趙德樹、馬建祥、楊祖德、仇繼、高道與、雷雨、
 劉屏廣、劉新銘、曹永湘、符志豪、劉、金劍輝、粟適理、
 黃偉勳、陶敬林、胡傳益、蕭家駙、梅定南、鄭忱、蔡安澤、
 郭錦春、易執中、蕭西清、張止戈、黃煥榮、黃中、胡一、
 馬文沖、莫漢林、鄭濟生、孫朝、何齊政、劉清海、張仲麟、
 李鴻猷、謝景雲、鍾同嶽、李其芬、王鑑元、陳煥發、易新鼎、
 孟廣珍、李蔚漢、歐承漢、甘岳翔、張欽安、劉興邦、趙行、
 郭文偉、張緒元、蔡振琛、朱寶湖、鄧坤元、路羽飛、趙雲飛、
 歐鍾岳、蔣公敏、魏起振、張廣寬、王克一、董信武、張憲邦、
 嚴儀、張文德、陳國柱、劉椿生、蓋文國、方業盛、張起羣、
 彭克負、龐宗儀、陳大雲、杜之才、袁耀辰、崇法毅、白森真、
 朗文章、馬仲華、張爾耕、譚鵬、林元愷、何純良、陸興善、
 汪文元、劉元西、鍾勳、王素衡、黃守玉、樊攀、夏殿益、
 孫東屏、張鼎彝、歐陽清、谷俊松、溫華士、尹寶連、王十俊、
 黃錫略、唐家駒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吳光傑、徐漢襄、林篤身、王漢英、阮西旋、李兆興、明仲祺、
 歐百川、蘇必剛、陳長捷、黃士桐、李精一、林適宜、馬義勇、
 張紹勳、黃強、戴雁賓、袁耀廷、余憲文、董仲龍、張忠級、
 陳約禮、孫澄方、葛基道、王炳臣、王冠軍、劉之龍、周茂藩、
 趙力鈞、楊雍、葛敘先、王華岑、劉致鈞、似朝棟、王玉龍、
 鄧定遠、謝慶齊、董俊、林道、任廣銘、孫伯光、張綱舉、
 張景行、陳育葵、李慎之、馬瑞蘭、唐世隆、宋人傑、張運澄、
 周不止、譚得仁、黃錫恭、陳文進、吳明、昔恩義、黃本如、

許崇漢、艾政、歐亞欽、陳亮、言守元、胡子坪、張輔材、
 柴道憲、易舜欽、魏超然、王範庭、周偉龍、何紹南、馬登瀛、
 李家勳、韓全棟、彭戢光、魏學奎、徐鵬雲、王祿豐、陶元鼎、
 陳良基、馮占海、辜仁發、范子英、廖鳴歐、加子清、堯榮傅士、
 陳精善、朱勉聖、王登明、朱澄宇、鄒子勻、吳克定、裴厚齋、
 李維翰、王宏謨、盧子明、蕭兆麟、林立、陳毓麟、李致遠、
 張俊聲、徐元崇、李化龍、蔡可錦、甘印森、鄭用之、許宗漢、
 于國勛、陳舜統、李知白、陳起、胡公冕、曹鐵城、彭紫英、
 陳顯初、李宗鑑、鄭重、伍國光、譚瑛、莫傑、劉宗信、
 王景宋、吳適憲、陶鈞、汪銘基、汪鴻藻、張越亭、劉家鸞、
 潘佑強、鄧濟溶、張慶餘、蔣在珍、周維綱、趙錦雲、韓文源、
 劉康年、林杞、陸安海、楊之敬、黎度公、徐佛觀、黃定華、
 何蜀松、趙世榮、王凱亭、蔣漢漢、梁中江、焦希偉、蔣作均、
 蔣必、徐維士、李廷秀、梁鴻樞、陳復、顧葆裕、邱成德、
 尹麗光、張佩田、呂鏡瑞、秦紹觀、李紀才、蔡壽民、葉南帆、
 劉耀燦、陳葵、蘇炳文、吳應林、趙明凡、周明、陳鳳鳴、
 龍冠軍、王錦庭、卓連芳、梁子駿、黃寶君、夏辰、彭子言、
 王仲升、吳鵠、苑崇毅、何舜欽、孫伯文、楊安國、韓雲超、
 潘鑑、劉家駒、陳時傑、王天任、王傑人、黃公柱、葉劍雄、
 胡序峯、葉兆麟、李建平、林鈞、朱洪香、沈熙、杜文沐、
 林恩炳、劉研賢、丁冠英、樓復民、朱潤源、陳紹由、畢重宇、
 吳達成、張紹良、賈秉文、花春培、姚鍾鼎、岳耀彰、蔡重江、
 虞希堯、熊鵬舉、黃劍嘯、高文憲、高尚志、余桂華、潘中鏗、
 劉道存、靳敬箴、李德炳、王澤永、曹樹章、周公諒、張光林、
 鍾時益、朱篤佑、何驥、楊冠之、趙維福、張敏忠、黃振興、
 朱益安、高廣謙、周址、徐維德、黎承正、王烈光、陳公天、
 吳惕園、董第德、李兆龍、薛西生、徐宗幹、吳潤、張茂森、
 劉奎斗、陳泉炳、孔憲詩、汪憲、楊文華、童毅之、沈桂柱、
 段維梁、徐維烈、劉漢基、虞典書、李宏順、承松岩、于金榜、

康伯芳、孫沅、焦克功、趙崇愷、劉玉珂、孫宗欽、李午雲、
 俞逢潤、郝福田、方榮堯、徐慶餘、章志銳、趙坤義、張彤泉、
 董之珍、李銘、駝、羅權、徐子英、黃振城、鄧劍堯、
 梁家賢、張之政、盧濟清、胡畏三、張廣厚、高松元、吳履道、
 劉俊文、黃雪邨、李揚、劉榮才、廖小文、鄧現光、梁紀新、
 章伯松、蕭若夫、王其昌、鄧鳳梧、馮小文、鄧現光、梁學乾、
 溫聘華、林逢文、羅蔚森、徐積海、高漢明、莫鶴仙、朱良、
 鄭維祺、張楷、孫景壽、秦湘澄、石懷宏、曾勳樓、邱文廷、
 王昨非、李宇清、姚、譚、秦頤、黃詠棠、譚、黃松魁、
 龍應昌、趙賢澄、陸寶光、唐真如、廖智、劉寶良、徐基誠、
 尤燕、陳寶昌、劉鐵君、葉俊明、曾柏森、胡家位、王逸明、
 肇孝甫、曹錫爵、吳佩明、柳元麟、湯漢沔、唐延輔、徐錫明、
 毛學勳、杜登農、劉敬民、范凱、劉華嚴、周次謙、汪光勛、
 李耀祖、曾廣武、文心珪、吳漢超、沈世忠、朱小翠、劉夢麟、
 李俠平、陳伯範、陳秩堯、鍾弁殊、李瀛海、劉全、賴以英、
 王戈、劉全潤、鍾永順、王雄飛、張健民、張雲鵬、魏文章、
 余德勳、程子仁、潘鋒、趙德先、劉鈞常、李正平、韓采芹、
 黃楚三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謝孟良、李康庭、王統、丁振國、毛善富、柏園、葉伯方、
 姜聚一、韓毓和、陸澤宇、呂春萊、周志輝、王毓庚、竹聲厚、
 劉心舜、劉谷岸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張春浦、李浩思、馮翊、修希傑、靳修珍、王恩賢、許灝、
 韓樹高、米如雲、李清波、王鏡、武若輝、于寶璋、孫金銘、
 劉心屏、劉敬五、許永年、陳伯、黃長民、何道倫、陸文輝、
 周凱、晏文昇、涂尚海、蔣中偉、黃鶴、王恩元、王恩、
 李道基、劉光宇、李華瑞、王、張、陸、陳、沈、沈、沈、沈、
 蕭如瀛、涂十俊、梁季召、方聯取、夏之、高維民、楊顯廷、
 龍、歐廷昌、周志祥、曾佑民、梁家、周俊、王、王、
 孫明齋、曹叔希、張德泉、彭景仁、沙、張、張、張、張、
 王公勳、馮驥、袁靜璋、張覺民、曾家琳、方知、張、張、

袁鶴遠、純淨仁、李棣南、劉震漢、林開門、韓壽菊、王介新、
 梅慶嵐、覃仲財、沈吉夫、海雲清、廖毅、張守民、王漢芝、
 姜和瀛、林光燭、袁丹書、高慶影、李經南、莫司令、劉柏立、
 喻平寬、劉中澤、陸潤科、周劍心、侯德林、江容、張裕成、
 何騰亞、袁麗民、許金聲、楊、劉志凡、羅耀、金希文、
 劉炎、向、劉煥華、周占榮、鄧壽堂、魏蘭蓀、羅映常、
 黃盛唐、范清廷、宋雲漢、高平安、丁到鴻、包時祺、陳世善、
 下雲選、劉少隱、唐驊、姚德培、唐福元、瞿木周、陳善夫、
 支偉人、周志堅、金鶴倫、譚文彬、支麟齋、趙增、梁漢承、
 蹇濟閣、廖運能、鮑青光、曹官南、胡耿、陳天德、劉秉彝、
 曾布忠、吳寶壽、謝朝楨、許新、蘇健、羅竹清、周長壽、
 林德涵、謝、李修漢、林劍先、周志棟、張賢明、陳潤天、
 葉帆、宋隆英、文偉良、彭應庚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樓文到、謝朝彰、陳西林、過玉如、姜邦炎、馬德善、陳秩賓、
 孫爾翰、黃世胃、郝茂林、黃紹美、張宜、錢斌、楊雲、
 黃聲傑、周勛剛、劉子勉、徐世江、解宗謙、鄭再慶、李健、
 李壽、李述生、陳賢、黃可中、龍雲軒、周兆南、鄧伯華、
 艾道乾、路懋勳、蔣蔣山、張治亞、田越曾、陳傑明、王志清、
 王戎光、黃玉、陳模、成本俊、唐成侯、許子涵、李載琛、
 王傑博、張鴻遠、周聲鴻、唐繼澄、彭字涵、陳鴻、李光煜、
 李成之、薛寶鑄、謝超、王達、鄧煜、吳紹成、楊錫芳、
 熊瑛、齊耀山、王榮、李華華、張少如、祝源開、胡燕慶、
 王譽、周桓武、姜大成、賴朝文、劉貽信、曾廣成、葉立夫、
 許廷武、李維國、殷華、張毓琪、王南驪、戴安、王靜齋、
 朱若千、陳健民、盧銘新、壽傳庭、蕭維強、吳寶仁、張樹聲、
 陳泉昭、守守權、張傳文、林澤、朱少卿、蕭為清、張哲民、
 陳叔渠、蕭御寰、朱杜儔、劉鉄城、章鴻鈴、吳星民、劉建中、
 丁繼曾、李甲培、黃成益、黎梅壽、錢祖堯、吳大聰、宋梵仙、
 張協時、朱孝蘭、劉國耘、李漢璋、林鴻、陶舜、王一敏、
 何權、張幼溥、李少拔、黃智修、郭長秉、汪樹濤、陸家驊、
 蕭道初、陽汝楨、吳健倫、崔伯堯、伍光雄、歐陽鑑子、陳期成、

傅鳳翼、王蔭、嚴澤之、歐陽義、周翼生、李郁、王奎珍、
 蕭燦、劉忠霖、歐熙和、傅柱華、張綸、袁淑均、王之師、
 任世明、孫國銓、高希亮、唐振海、李文獻、張寶訓、何美佛、
 楊繼祥、申有格、李少恆、陳國賢、王卓人、呂文翰、李健元、
 鄧儀瑛、李仁宗、張東明、金萬舉、劉偉華、曾漢光、劉守元、
 鄧雙林、陳雨潮、廖行芳、田朝榮、張華處、楊廣孫、郭安仁、
 卓酒梅、丁伯恆、劉健生、吳越、張宏鈞、李健達、張超、
 譚重和、劉朋、茅武斐、丁潤生、李廣、許承模、王達之、
 曾毅、樊輝傑、李謙民、傅守銓、楊立陸、胡濤、伍景雲、
 黃春輝、楊良助、辛炳才、余孟野、戴保誠、劉廷弼、王墨莊、
 李球遠、熊謨、楊德安、金型、吳煒、陳沂、戴慈玉、
 陳美金、陳鶴人、向超然、曹毅、趙幼如、王伯寅、施德舉、
 張志元、陳漢存、竹錦瑜、譚齊、杜鴻藻、蕭大中、陳成一、
 王壽生、寶寶三、陸家楨、謝野萍、余光中、李桐崗、馮自輝、
 劉華冕、徐烟、邢熙亭、湯丁壽、江景須、王傳齊、陳恩、
 鄧廷輝、劉茂如、范伯樞、萬鈺良、周景暎、張岳、王亮、
 洪一拔、張泰洵、黃波之、羅查芳、劉天民、唐棟、駱元吉、
 鄧鴻遵、劉在雲、程九五、劉相、劉學重、周武鋒、呂翰、
 李葉、姚復綱、彭奮、周謨、姜賡洛、陸穎飛、陳淇昌、
 王則藩、孟雲超、邵新、張澤善、郭則旭、唐肇哥、胡繼鳳、
 林培翠、馬鴻炳、王之愷、薛家聲、姚瑛、陳洪、曾國鳳、
 楊世恩、孟漢鼎、高截、陳景蕪、盧冷、呂德元、呂叔奮、
 何傳永、姜七壽、吳藻、劉育明、潘聯菲、孫子軍、熊覺、
 丁樹中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伍至、李璧、張讓之、馮昆、傅承說、劉遠翔、史運昌、
 高克明、路崇山、覃承思、高士英、張錫齡、王鈞、彭生、
 趙道峰、邊鑑宅、林松南、郭文河、吳秋庭、周份、葉在青、
 徐廣文、陳令、倪隆高、隋楨、張止靜、王咸宜、唐飛、
 揭伯屏、顧傑然、陳繼唐、鍾祥、皮天鐸、劉清藻、朱錦章、

修、芳、高又文、徐鑄鏗、熊尚侯、洪志遠、王錫霖、隋金、呂紹璜、張爲初、吳師偉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司法部呈，以准行政院咨，爲據國防部呈，轉請將監犯謝鴻南予以減刑一案。經本院審核，該犯謝鴻南因犯強姦故意殺人罪，經政和縣縣長兼軍法官判決，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送監執行在案。茲既據該隊長官證明，該犯自入監以來，尚無過犯，且能自知悔悟，於同監人犯許陳把、吳乃涼二名挖洞潛逃之際，秘密報告，因而先後緝獲。核與軍人監獄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相符，擬請鈞府依法宣告，將該犯謝鴻南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年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謝鴻南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王君培着追贈爲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程天侗爲互換中華民國巴西合衆共和國文化專約批准約全權代表。此令。

派陳之邁爲中華民國出席世界糧食局預備委員會代表，嚴震平、嚴震友爲專門委員。此令。

派谷鳳翔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藥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雲南省警備副總司令何紹周另有任用，何紹周應免本職。此令。

雲南省保安副司令馬鎮另有任用，馬鎮應免兼職。此令。

派何紹周爲雲南省警備總司令，王凌雲爲雲南省警備副總司令，馬鎮爲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李益滋、阮肇昌等二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關顯凱、張剛、蕭作霖、程紹巖、鄒威等五員暫任爲陸軍中將，并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張駿綬、李仲任、于國勳等三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上校吳熙志、黃聚杰、李靜齋、李如蒼、黃鶴立、史宗壽、唐文簡、陸軍中校曾策某、王汝爲、楊子超、于學道、沈光武等十二員均暫任爲陸軍少將，并退爲備役。此令。

程起叔任爲陸軍少將，并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委員會特務總辦公室副主任阮宗權應予退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七八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補登）

令行政院

本年十月五日節京人字第一四八〇號呈，爲李益滋

等二十三員應予退役，姜輔成等二員應予退職，檢件請明

令發表由。

呈件均悉。除李益滋等二十四員已有明令發表外，姜輔成一員退職，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本報緊要啓事

十月十日國慶例假，本報照常出版，十月十一日停刊一天。此

啓。